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4]10号

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步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践行学校“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的校训和“真学实练 学以致用”的学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步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道德品质优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考察学年内参与次数不低于3次。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考察学年内每学期的体育课成绩 ≥ 80 分。
-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考察学年内寝室卫生无不合格情况。
- 条件一、四、五必须满足，条件二、三满足其一即可。

二、学习成绩要求

(一) 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者的学习成绩应达到要求：

-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学生2023-2024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在班级排名前2，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学生2023-2024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在班级排名前4，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学生2023-2024学年每学期学习成绩一般在班级排名前6，参考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

(二) 参评学生进步奖学金者的学习成绩应达到的一般要求

1. 学生进步奖学金一等奖获得者。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5（含）名以上，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1/3，参考专业排名。

2. 学生进步奖学金二等奖获得者。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排名提高5（含）名以上，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进入前1/2，参考专业排名。

3. 学生进步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较2023-2024上学期排名提高 3（含）名以上，2023-2024下学期班级排名未进入前 1/2，参考专业排名。

三、评选等级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学生进步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

四、评定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8%，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2%、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5%。

学生进步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分别为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

学生进步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11%，其中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2%、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3%、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6%。

五、奖励金额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每人1000元，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每人600元，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每人300元，附“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

学生进步一等奖学金每人500元，学生进步二等奖学金每人300元，学生进步三等奖学金每人200元，附“学生进步奖学金荣誉证书”。

六、名额分配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院	一等奖（人数）	二等奖（人数）	三等奖（人数）
----	---------	---------	---------

软件学院	40	79	198
电子工程学院	13	25	62
商学院	6	12	30
艺术设计学院	7	15	36

(二) 学生进步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院	一等奖（人数）	二等奖（人数）	三等奖（人数）
软件学院	79	119	238
电子工程学院	25	37	75
商学院	12	18	36
艺术设计学院	15	22	44

七、评定范围

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生进步奖学金参评年级为本科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籍学生，专科二年级、三年级在籍学生。

八、评选方法

(一) 学校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进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各学院成立评选小组。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生进步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必修课、选修课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其中班级成绩排名为主，参考专业排名。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生进步奖学金由各学院进行初评，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学校审核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学校公示期间如有学生投诉，由学校纪委负责调查处理，涉及到调整的，学校统一调配名额。

(四)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生进步奖学金者兼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获得双重荣誉称号和奖金。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一) 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学年内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三) 有吸烟习惯者。

十、材料上报

请各学院于 10月 18日前将评选材料的电子版（汇总表）、纸质版（申请表、汇总一式一份，申请表按汇总表顺序排列）报学生处，联系人赵向春，联系电话 0451-58607933。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二、附件

附件 1-1：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2：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2-1：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进步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进步奖学金汇总表

